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田麗紅

訴訟代理人 李談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3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